

桥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桥府〔2023〕20号

关于印发《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桥头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应纳入每年度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包括：

- （一）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或修改；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三）医疗、教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环保、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涉及民生且社会影响面广的其他重大行政措施；
- （四）编制或修改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其

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坚持合法、科学、民主的原则，依法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第五条 镇党政综合办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镇司法分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申报（建议）、草案起草、组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执行和决策后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镇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编制实行统一收集和日常动态管理。

司法分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统一收集，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各单位征集本年度需要报请镇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形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报镇政府按程序发布，并向社会公布。

镇党政综合办和镇司法分局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日常动态收集管理及目录发布，对日常动态收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需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报镇政府按程序发布，并向社

会公布。

各单位应当围绕镇党委、镇政府中心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的申报工作，对需要以镇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中长期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按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重大公建设项目建设，如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纳入年度目录。

镇司法分局发现镇政府决策事项应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可向决策承办单位发出建议书。决策承办单位应按要求将决策事项纳入目录，认为不应纳入目录的，应予以说明。

纳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年内完成，年内不能完成的，决策承办部门应予以说明。

第七条 镇政府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 (一) 决策启动；
- (二) 公众参与；
- (三) 专家论证；
- (四) 合法性审查；
- (五) 集体讨论决定；
- (六) 决策公布；
- (七) 立卷归档。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于列入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决策事项，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调研，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听取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形成决策调研报告；

（二）起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三）全面梳理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四）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社会调查、问卷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多种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本级政府有关部门职责，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组织听证：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有较大分歧的；

（二）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

听证程序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开展咨询论证。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可以向决策承办单位申请查阅有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决策承办单位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镇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

按规定不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镇政府讨论前，应当由镇司法分局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合法性审查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

求。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镇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镇政府讨论。

第二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镇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镇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调研报告(对原决策事项延续、调整的还需要按规定提交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六)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补齐。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六条 镇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利用政府网站,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

第二十七条 镇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

第二十八条 镇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镇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镇党政综合办、镇党委全面依法治镇办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列为重点督办对象，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督办工作。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镇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以下称评估单位），评估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受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镇政府根据决策后评估报告的建议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镇司法分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桥府〔2015〕29号）、《关于印发〈桥头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桥府办〔2017〕8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桥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